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64/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商业、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修理修配业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分别使用修订后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
2.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
3.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商业)

单位名称:

采集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业户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元)			
经营面积(m ²)			
年房屋租金(元)			
仓储面积(m ²)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集贸市场			
从业人数			
经营方式			
兼营情况			
代理品牌数量			
淡季旺季情况			
代理区域			
交通工具			
所属路段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应纳消费税经营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税务机关管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

单位名称: _____ 采集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纳税人识别号		业户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元)			
经营面积 (m ²)			
房屋租金(元)			
从业人数			
主要设备名称及台(套)数			
主要设备生产效率			
辅助设备名称及台(套)数			
月用电量(度)			
设备容量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集贸市场			
产品销售区域			
所属路段			
淡季旺季情况			
所属区域			
交通工具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税务机关管理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3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修理修配业）

单位名称：_____ 采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纳税人识别号		业户名称		
业主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内容			
定额项目				
资产投资总额(元)				
从业人数				
技术资质				
维修种类				
烤漆设备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路段				
交通工具				
经营年限				
广告类别				
信誉程度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补充说明：				
纳税人签字：			税务机关管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